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5-01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1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2023年12月,你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80%股权过户完成,该项交易形成投资收益595,749.60万元,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97.14%。请你公司:

(1)说明资产剥离应履行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完备;

(2)说明剥离中机电力的会计处理过程,相关损益金额确认是否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23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剥离中机电力预计对公司净损益影响约为19亿元,请说明年度报告与业绩预告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资产剥离应履行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完备

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于2023年6月28日签署了意向协议,拟向电气控股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80.00%股权。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向上海恒电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电”)出售其持有的中机电力80%的股权,并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1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问询,并于同日发出《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1)。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了办理中机电力过户所需的申请材料。2023年12月26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恒电已变更为中机电力股东,公司不再为中机电力股东。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及其他相关文件。

至此,公司已履行完毕资产剥离所需的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完备。

二、说明剥离中机电力的会计处理过程,相关损益金额确认是否合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母公司单体层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五十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问题4有关合并报表层面处置子公司涵盖的投资收益相关规定指引: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剥离中机电力事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天沃科技单体报表层面,因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对价1.00元确认为投资收益1.00元。

2. 天沃科技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为595,749.60万元,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仍将中机电力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公司合并利润表,计算得出的归母净利润为-405,943.25万元。

本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2023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剥离中机电力预计对公司净损益影响约为19亿元,请说明年度报告与业绩预告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上文所述,本次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按照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为595,749.60万元,该部分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考虑到该投资收益包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中机电力年初至处置日归母净利润-405,943.25万元,该归母净利润与中机电力未剥离时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相当,因而,剔除该部分非增量的影响,本公司本期剥离中机电力对公司净损益的影响为189,806.35万元。

本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按照剥离中机电力形成的增量影响,测算得出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净损益的影响约为19亿元,与经审计后的189,806.35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年审机构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分析公司资产剥离应履行的审批与决策程序,询问了解公司资产剥离已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审批决策文件,分析判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与决策程序;

2、查阅中机电力工商信息,获取中机电力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获取并核查交易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回单,获取并查阅本次交易双方履行的相关审批决议文件以及国资备案文件,分析判断公司认定的中机电力出表日是否恰当;

3、获取并评价公司资产剥离对应的会计处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4、获取并查阅公司业绩预告文件以及业绩预告中剥离中机电力对公司净损益影响的测算过程,分析判断业绩预告数据与经审计后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履行完毕资产剥离所需的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相关程序完备。

2、公司已对资产剥离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股权转让文件约定中机电力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上海恒电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按照剥离中机电力形成的增量影响,在业绩预告中测算得出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净损益的影响约为19亿元,与经审计后的189,806.35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损益金额确认合理准确。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豁免公司债务本息10亿元,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务豁免相关议案,本次豁免的债务金额已计入资本公积。请你公司:

(1)结合电气集团决策权限和流程等,说明针对本次债务豁免应履行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说明本次签署的债务豁免相关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已完全生效及具体生效日期;

(2)核实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3)说明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年审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电气集团决策权限和流程等,说明针对本次债务豁免应履行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说明本次签署的债务豁免相关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已完全生效及具体生效日期

1. 本次债务豁免电气控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一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电气控股于2022年8月18日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电气控股的董事会的职权包括“(十六)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023年12月18日,电气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电气控股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向天沃科技提供的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0亿元;同意电气控股签署《债务豁免函》,该豁免函自天沃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债务豁免之日起即可生效。

2. 本次债务豁免的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属于债权人对其所享有债权的自由处分行为,根据债权人一方作出的意思表示即可生效。

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所涉债权人电气控股通过向公司出具《债务豁免函》的方式对所涉债务进行豁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关于电气控股所履行的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详见本题回复第一部分。

根据电气控股出具的《债务豁免函》,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将自《债务豁免函》送达天沃科技,并经天沃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3. 天沃科技就本次债务豁免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就此项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将《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天沃科技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将《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务豁免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至此,公司已履行完毕债务豁免生效所需的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本次债务豁免已完全生效。

二、核实本次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电气控股出具的《债务豁免函》,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就本次债务豁免,公司与电气控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亦不存在与本次债务豁免协议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三、说明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次债务豁免系电气控股为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公司债务压力,改善资产情况,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单方债务豁免行为,且该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2权益性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在判断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时应分析该交易是否公允以及商业上是否存在合理性。上市公司与潜在股东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应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的“第四条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债务重组,但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三)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拟债务豁免的债权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电气控股,依据上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务豁免的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对于债务豁免事项,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减少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0.00亿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0亿元。

四、年审机构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电气控股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询问了解公司及电气控股已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审批决策文件,获取并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分析判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与决策程序,分析判断债务豁免相关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是否已完全生效;

2、获取并评价公司债务豁免对应的会计处理,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履行完毕债务豁免生效所需的相关审批与决策程序,本次债务豁免已完全生效。根据电气控股出具的《债务豁免函》,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就本次债务豁免,我们未发现公司与电气控股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或潜在安排,亦未发现存在与本次债务豁免协议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协议或潜在安排。

2、公司已对债务豁免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收到的债务豁免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且该项交易于2023年12月已经双方审批决策程序,公司账务处理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3. 根据《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协议》”)及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中机电力考核期(2016年8月至12月、2017年、2018年、2019年)末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考核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中机电力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中机电力未实现业绩承诺。

年报显示,你公司将应获取的补偿转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并按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说明业绩补偿款确认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余额为18.04亿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累计为18.04亿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7.72亿元,期初累计计提12.35亿元,计提原因为预计无法收回,请详细描述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度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各年度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的过程,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形。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业绩补偿款确认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业绩补偿款确认的合理性

2016年10月,天沃科技与中机电力全体股东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购买协议》”),约定天沃科技收购中机电力公司80%股份,交易作价28.96亿元。根据《购买协议》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如中机电力考核期(2016年8月至12月、2017年、2018年、2019年)未未实现业绩承诺,则业绩考核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协议》约定,中机电力2016年8月-12月、2017度、2018年度、2019度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均同)分别不低于15,500万元、37,600万元、41,500万元、45,600万元,考核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40,200万元。如中机电力考核期未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低于承诺净利润之和的90%(不包括本数),则补偿额=((考核期内承诺净利润之和-考核期内实际净利润之和)/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公司80%股权的对价。

根据追溯调整后的历史年度财务报告,中机电力考核期累计实现业绩6.8127亿元,占考核期累计承诺净利润14.02亿元的比例为48.59%。则根据追溯调整后中机电力的业绩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约为14.89亿元。

《补偿协议》约定,考核期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业绩补偿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于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所涉及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240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机电力100%股权评估值为13.65亿元。结合前述股权评估值以及公司收购中机电力80%股权的28.96亿元对价,中机电力80%股权的减值金额为18.04亿元,大于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因此,综合中机电力经追溯调整后的业绩实现情况,以及中机电力于2019年末的股权减值情况,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的金额为18.04亿元。

(二)业绩补偿款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购买协议》及《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上市公司监管适用指引-会计类》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应获取的补偿确认为或有对价,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具体如下:

1. 2018年末,公司对于中机电力股权价值进行测算,发生股权减值1,303,375,727.25元,根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将减值补偿金额确认为或有对价,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1,303,375,727.25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03,375,727.25

2. 2019年末,公司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其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于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所涉及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2408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机电力100%股权评估值为13.65亿元。结合前述股权评估值以及公司收购中机电力80%股权的28.96亿元对价,中机电力80%股权的减值金额为18.04亿元,公司根据业绩实际完成情况确认相关或有对价。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500,624,272.75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500,624,272.75

考核期结束后,公司将应获取的补偿转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

综上,本公司业绩补偿款的确认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余额为18.04亿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累计为18.04亿元,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7.72亿元,期初累计计提12.35亿元,计提原因为预计无法收回,请详细描述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2019年末,考核期结束,公司将应获取的补偿转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并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和企业信用损失风险计提坏账准备。各年度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账款原值	分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5,690.00	2,570.70	1,713.80	81,405.50	-	-	85,690.00	-
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51,414.00	1,542.42	1,028.28	7,712.10	10,282.80	30,848.40	51,414.00	-
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276.00	1,028.28	685.52	5,141.40	6,856.20	20,565.60	34,276.00	-
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2.00	162.36	108.24	811.80	1,082.40	-	2,164.80	3,247.20(注1)
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8.00	108.24	72.16	541.20	721.60	2,164.80	3,608.00	-
合计	180,400.00	5,412.00	3,608.00	95,612.00	18,942.00	53,578.80	177,152.80	3,247.20
累计计提比例	-	3.00%	5.00%	53.00%	63.50%	98.20%	98.20%	-

注1:截至2023年末,公司对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有4,270.11万元股权款未支付。

1. 2019年末,根据信用损失风险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5,412.00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412.00

2. 2020年度,根据信用损失风险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3,608.00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608.00

3. 2021年度,考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已被列为了失信被执行人,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故对于应收中国能源业绩补偿款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余业绩补偿方未有明显的回款风险。

借:信用减值损失95,612.00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95,612.00

4. 2022年度,根据信用损失风险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18,942.00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8,942.00

5. 2023年末,根据业绩补偿方的信用风险和偿付能力,管理层审慎判断将其他业绩补偿款分类为单项减值考虑,计提53,578.80万元坏账准备。

借:信用减值损失53,578.80

贷: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3,578.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业绩补偿方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77,152.80万元,其他应收款净值为3,247.20万元。

三、说明截至2023年度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各年度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的过程,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形

在追溯调整期间,公司对于业绩补偿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与以前年度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一致的会计政策。除中国能源已于2021年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同时公司已于2021年末对中国能源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外,对于其他未有明显特别回款风险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款项,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并于2024年2月1日,公司委托律师对业绩承诺方发送律师函,要求对方履行《补偿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同时告诫对方若对公司提出的合理要求置之不理,公司将委托律所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包括提起诉讼等方式追究业绩承诺方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将由业绩承诺方自行承担。

鉴于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各业绩补偿方的反馈,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24日下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此案,目前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

综上所述,公司至今未收到业绩承诺方就《补偿协议》项下的回款和任何方式的反馈沟通,信用回款风险已显著不同于其他账龄组合。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因而,公司于2023年度对剩余业绩补偿款账面价值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经采取包括发送律师函、诉讼等催讨措施后,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审慎判断业绩补偿款项的回款风险,预计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综合未支付股转款等因素,2023年度计提53,578.80万元坏账准备,累计计提177,152.80万元坏账准备。

四、年审机构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业绩补偿款的确认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获取并核查公司各年度对于业绩补偿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公司对于业绩补偿款可收回性作出的判断,结合上市公司监管适用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析公司减值计提的合理性,测算减值金额的准确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2024年寄送的《律师函》、《起诉状》以及收到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进一步分析公司对2023年末业绩补偿款可收回性判断的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业绩补偿款的确认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各年度对于业绩补偿款可收回性的判断及对应减值测试过程,具有合理性,减值金额测算准确;未发现公司对国新基金的投资涉及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9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显示,天沃科技相关关联方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5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各资金占用方的具体情况,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及计提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各资金占用方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5,531.11万元,其实质为关联方对中机电力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净额,其构成和明细拆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全称	中机电力账面其他应收款	中机电力账面其他应付款
中元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
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75,422.00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
嘉江新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56.74	5,110.72
上海海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23,736.91
南京中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0	-
江苏昌炬建设有限公司	2,700.00	-
合计	194,378.74	28,847.6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净额	165,531.11	

上述企业对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于该等主体与中机电力之间,与上市公司本部及其他下属企业无关。

二、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及计提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追溯调整时,根据各资金占用方追溯调整出来的余额,按照追溯调整期间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提坏账的会计政策来计提坏账准备。即站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当时视角,如出现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其他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不同的组合,并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3年末,中机电力对相关资金占用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对方单位全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账面坏账准备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中元诚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	75,422.00	75,422.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其他应收款	嘉江新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856.74	50,856.74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圭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中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0	35,1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昌炬建设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合计		194,378.74	194,378.74
账面净额		0	

综上所述,中机电力对资金占用的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及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5,604.02万元,2022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确认2,365万、2,620万元。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前述资金占用费的背景情况,并进一步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是否收到相关资金占用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2023年度较2021年度、2022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3)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影响。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前述资金占用费的背景情况,并进一步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是否收到相关资金占用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15,604.02万元,2022年度和2021年度分别确认2,365万、2,620万元。该资金占用费全部为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中机电力对客户延期支付工程款项收取的利息收入或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已处置所持有中机电力全部股权,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资产没有重大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主体	客户	2023年度金额	截至目前已收回金额	背景情况
中机国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873.26	8,873.26	根据诉讼判决,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八一”)需归还欠付中机电力履约保证金以及基于此计算的利息费用。据此,中机电力于报告期内确认对枣庄八一的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6月6日,经枣庄八一破产管理人中机电力对枣庄八一的债权已被为股权。中机电力已向枣庄八一派驻董事,枣庄八一成为中机电力联营企业,党史,该款项已以股权形式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已处置所持有中机电力全部股权,该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以及款项回收对公司期末净资产没有影响。
中机国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旭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6.37	1,956.37	主要系根据诉讼判决,中机电力确认对客户逾期支付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本回函日,上述款项已通过银权债务抵消协议等方式收回。该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已处置所持有中机电力全部股权,该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以及款项回收对公司期末净资产没有影响。
中机国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泰安丽民能源有限公司	723.23	723.23	
中机国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容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7.92	1,367.92	
中机国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平昌中国新能源有限公司	837.41	837.41	主要系根据诉讼判决,中机电力确认对客户逾期支付工程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截至本回函日,上述款项已收回。该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已处置所持有中机电力全部股权,该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以及款项回收对公司期末净资产没有影响。
中机国唯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都城县黄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47	286.47	
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68.86	1,452.00	中机广西与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左右江革命老区电力扶贫项目兴义至百色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三期)总承包(EPC)项目标段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中机广西需向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约定收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已处置所持有中机电力全部股权,该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以及款项回收对公司期末净资产没有影响。
合计		15,604.03	15,497.16	
公司主体	客商	2022年度金额	截至目前已收回金额	背景情况
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65.38	2,365.38	中机广西与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左右江革命老区电力扶贫项目兴义至百色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三期)总承包(EPC)项目标段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中机广西需向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约定收取利息。
公司主体	客商	2021年度金额	截至目前已收回金额	背景情况
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20.08	2,620.08	中机广西与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左右江革命老区电力扶贫项目兴义至百色220千伏输变电工程(三期)总承包(EPC)项目标段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中机广西需向广西百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按约定收取利息。

综上所述,中机电力报告期内确认的资金占用费部分已经收回,尚未收回部分后期中机电力将积极进行催收。不会对公司后期损益产生影响。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2023年度较2021年度、2022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

2023年度中机电力确认的资金占用费较往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本期除中机广西对广西百色根据协议约定历年持续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外,中机电力公司根据诉讼判决确认了对部分公司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所致,详见上述内容。

三、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费均为中机电力向客户收取的费用。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不再持有中机电力股权,期末净资产不含中机电力,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

四、年审机构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核算的对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的确认过程及会计处理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公司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2、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核算的对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的相关背景资料,分析判断其计入当期损益的合理性;对比分析前后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判断公司报告期内核算的对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期末净资产的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核算的对非金融企业的资金占用费为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中机电力对客户延期支付工程款项收取的利息收入或按照协议约定收取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有合理性,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3年度中机电力确认的资金占用费较往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本期除中机广西对广西百色根据协议约定历年持续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外,中机电力根据诉讼判决确认了对部分公司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所致。

上述资金占用费均为中机电力向客户收取的费用。截至2023年末,公司已不再持有中机电力股权,期末净资产不含中机电力,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

6.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参与组建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并出资1亿元与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嘉兴新毅智科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新毅”)等公司设立广饶国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基金”)。年报显示,2023年,中国能源与公司签订《协议书》,由中国能源收购嘉兴新